

湖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征办〔2021〕29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征兵工作站 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征兵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

高校是征集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的“桥头堡”，高校征兵工作站是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的“主阵地”。近年来，各级兵役机关、各高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高度重视高素质青年特别是大学生征兵工作，建设高校征兵工作站，征集新兵的质量和素质明显提升。为贯彻落实“两征两退”兵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推进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提升征兵工作质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兵员质量为核心，贯彻落实《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鄂征办〔2017〕25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号）等政策规定，加强军地校工作统筹，合力推进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按照“统筹推进、属地管理、示范引领、提升质效”的原则，通过3年左右的持续推进，建成15个左右运行规范、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示范效应明显的“省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通过3-5年的努力，各市（州）建成一批“市（州）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在省和市（州）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的引领下，带动各地各高校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提升征兵“一站式”服务水平和工作质效，为国防军队建设发展输送更多优质兵员。

二、建设要求

（一）组织领导。高校征兵工作站是高校开展征兵工作的常设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和层级管理的要求，接受学校党委、行政的直接领导，同时接受教育部门和兵役机关的业务

指导。学校分管武装工作校领导兼任征兵工作站站长，指定专人或由学生、教务、保卫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站长，同时辖区所在兵役机关派出相关负责人担任副站长。高校征兵工作站在各学院（系）设置相应征兵工作组，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职责。高校征兵工作站主要负责本校征兵工作组织、计划、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等。开展征兵宣传教育、调查研究、业务培训、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考核、预定新兵、审批定兵等相关工作。加强军旅特色学生社团组织的建设、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社团组织的作用。

（三）队伍建设。高校征兵工作站编配至少 2 名工作人员，院（系）征兵工作组编配 1 名以上工作人员，积极吸纳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生社团组织等参与日常工作。鼓励高校面向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掌握征兵政策法规、工作流程、标准要求、惠兵政策等。

（四）场地设置。高校为征兵工作站设置专门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由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和工作需求确定。办公设施、体检器材等硬件配备到位，设置规范有序；各类牌匾、政策法规、工作流程、办事指南等图表大小适当，悬挂位置醒目；各类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更新及时

等。

（五）经费保障。高校应将征兵工作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保障；高校征兵工作站经费纳入学校征兵工作经费统筹使用。高校征兵工作基本经费应按照《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号）要求，按照每征集入伍1名大学生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保障，相关费用列入各市（州）地方征兵办部门预算，由市（州）财政负担；市（州）、县（市、区）征兵办要为属地和对口征集高校征兵工作站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三、组织实施

省征兵办、省教育厅联合开展“省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建设工作。2021年，在3所左右高校开展试点建设工作。2022年起，按照《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对申报的高校征兵工作站进行考核，每年认定5个左右“省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

“省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由省征兵办、省教育厅授牌，省征兵办一次性给予每站1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复查考核一次，合格的保留“省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对不能继续发挥示范作用的，取消“省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称号，并收回站牌。

各市（州）要对照省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相应开展“市

（州）级示范征兵工作站”建设工作，加强工作组织和统筹，指导属地高校开展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给予业务、资金、物资、政策等配套保障。各高校要制定落实规范化建设措施，开展创争示范工作站建设，推进学校征兵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省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原则上在“市（州）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中推荐申报。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抓好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对于提升兵员素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上升到为部队培育精兵强干，上升到能打仗打胜仗，上升到实现强军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上来，强力推进规范化建设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进一步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争取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支持；要逐级压实责任，切实负起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要建立协作机制，共同研究建设方案、共同推进建设进度、共同解决实际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三）注重示范引领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结高校征兵工作站建设的情况、大学生征兵工作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等，努力建设一批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挖掘培植一批

大学生征兵工作特色高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不断激发大学生参军入伍热情，营造征兵工作良好氛围，为军队建设输送更多优质兵员。

附件：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与评分标准
组织领导	15 分	1.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学生、武装、教务、宣传、保卫、财务、招就、资助、医务、后勤、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和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高校征兵工作站在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学校分管武装工作校领导兼任征兵工作站站长，指定专人或由学生、教务、保卫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站长，辖区所在兵役机关派出相关负责人担任副站长。高校征兵工作站在各学院（系）设置相应征兵工作组，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3. 学校将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纳入年度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建考核内容。
		4. 每年定期召开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征兵工作站建设等工作，传达学习上级指示要求，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征兵工作站日常管理纳入学校管理计划，做到年度有方案、日常有安排、年终有考评。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与评分标准
职责落实	20 分	1. 建立或制定本校征兵工作组织、计划、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度。
		2. 常态化开展征兵宣传教育、调查研究、业务培训、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考核、预定新兵、审批定兵等相关工作。
		3. 落实保留学籍（入学资格）、专业调整、课程免修、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研究生专项招录、专升本、就业创业惠兵政策规定。
		4. 加强军旅特色学生社团组织的建设、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社团组织的作用，开展富有军旅特色的主题活动。
		5. 做好大学生征兵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和“两微一端”构建征兵宣传网络。加强国防教育，大力宣传大学生参军优惠政策，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和国防意识。
队伍建设	20 分	1. 高校征兵工作站编配至少 2 名工作人员，院（系）征兵工作组编配 1 名以上工作人员。
		2. 征兵工作站工作人员政治思想坚定，熟悉政策规定，精通本职业务。
		3. 工作人员专职在岗，队伍保持稳定。
		4. 积极吸纳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生社团组织等参与日常工作。
		5.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掌握征兵政策法规、工作流程、标准要求、惠兵政策等。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与评分标准
场地设置	25 分	1. 学校提供专门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结合本校实际和工作需求确定。其中应有办公室、会议室、物资器材室等场所，有征兵宣传设施器材及身高、体重、视力测试等设备。办公场所门口醒目位置悬挂“XXX高校征兵工作站”牌子。
		2.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连接全国征兵网）、打印机、茶几、沙发、空调、岗位公示牌、电话机、资料柜、资料架等。
		3. 墙面悬挂征兵工作站工作制度、职责、征集流程（包括男兵、女兵、直招士官）、办事指南、廉洁征兵“十不准”等。
		4. 资料柜中分类摆放政策法规、文件通知、征兵工作站建设方案、兵役登记、初检初审、征兵宣传、入伍手续办理、入伍大学生学费补偿代偿、学籍保留办理流程、义务兵优待金申领流程等资料，做到各类资料齐全、摆放有序、更新及时。
		5. 征兵工作相关花名册齐全（大学生应征报名人员花名册、预定大学生花名册、送检人员花名册、双合格人员花名册、新兵花名册等），各类登记本、册、簿和数据库登记统计及时准确、要素齐全、保管良好。
		6. 结合本校实际，配备可与所在辖区兵役机关实时通联的会议设备。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与评分标准
经费保障	20 分	1. 高校征兵工作基本经费落实，按照每征集入伍 1 名大学生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列入市（州）征兵办部门预算，由市（州）财政负担。
		2. 高校应将征兵工作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保障；高校征兵工作站经费纳入学校征兵工作经费统筹使用。
		3. 市（州）、县（市、区）征兵办有为属地对口征集高校征兵工作站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4. 高校征兵工作经费用于征兵业务培训、兵役登记、宣传发动、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新兵回访慰问、奖励等征兵各项工作。

抄送：教育部，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省政府，省军区。（共印 170 份）

承办单位：组织计划组 联系人：王 洋 电话：87681767
 高校学生处 段旭辉 87328105

湖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